

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2026 版）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 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	行政检查	对出版单位的行政检查		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 10 号令公布）第四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p>	<p>1. 告知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2. 检查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根据职责对出版物发行单位进行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p> <p>3. 处理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p> <p>4. 监督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对出版物发行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第五点：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p> <p>2.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 10 号令公布）第四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执法人员贪污贿赂，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p> <p>2. 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p> <p>3. 在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的；</p> <p>4.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5.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贪污贿赂的；（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三）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 6 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4.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10号令公布）第四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2	行政检查	对印刷企业的行政检查		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p>1. 告知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2. 检查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根据职责对印刷企业的印刷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p> <p>3. 处理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p> <p>4. 监督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对印刷企业进行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第五点：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p> <p>2.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执法人员贪污贿赂,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p> <p>2. 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p> <p>3. 在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的；</p> <p>4.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5.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6号公布）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贪污贿赂的；（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三）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4. 【行政法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工作。				
3	行政检查	对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将从事电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2.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公布）第六十七条:国家实行《摄制电影许可证》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1. 告知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 实施行政检查时, 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 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2. 检查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 根据职责对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进行检查, 并制作检查笔录。 3. 处理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 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4. 监督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 对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融水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1-2.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第五点: 实施行政检查前, 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 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 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实施行政检查时, 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受理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投诉、举报, 并及时核实、处理、答复; 将从事电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入信用档案, 并向社会公布。 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贪污贿赂, 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2. 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3. 在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弄虚作假的; 4.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情节较重的, 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情节严重的, 予以开除: （一）贪污贿赂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三）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 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 予以撤职。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情节较重的, 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情节严重的, 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 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的;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情节较重的, 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情节严重的, 予以开除: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行为的;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情节较重的, 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情节严重的, 予以开除: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议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将从事电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